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珠横新办〔2016〕2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规定，落实《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 号）、《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省政府委托实施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下称横琴自贸片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横琴自贸片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的受理、审批。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注册场地或经营场所，应当具有合法的产权证明或属于横琴自贸片区管委会指定的场所。

第三条 横琴自贸片区管委会具有横琴自贸片区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日常监管与风险防范处置的职责。横琴自贸片区管委会区金融服务局（下称区金融服务局）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申请受理及初审工作，区金融产业

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工作。

第四条 经区金融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由区管委会报送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备案。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后，区金融服务局出具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业务批复文件。

任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未依法取得省金融办出具的同意备案文件及区金融服务局的业务批复文件的，不得擅自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相关业务。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其主发起人根据广东省现行规定，连同有关材料向区金融服务局提出申请。

（二）初审

区金融服务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区金融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

（三）审批

区金融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依据广东省现行规定进行审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区金融服务局报送省金融办备案并抄送市金融工作局。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如遇按规定需要进行实地检查或申请人补充材料等特殊情况，审批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区金融服务局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事项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网上申报与现场申报同步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广东省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再行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服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印发
